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十四五”  
消防装备采购项目（2022年）

招标编号：SCXB-GZ-2024-4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TQ-CG-(2024)112

招  
标  
文  
件

四川·成都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四川天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一、 投标人须知附表 .....	4
二、 总则 .....	12
三、 招标文件 .....	13
四、 投标文件 .....	15
五、 开标和中标 .....	19
六、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1
七、 投标纪律要求 .....	22
八、 询问、质疑和投诉 .....	23
九、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实质性要求） .....	23
十、 其他 .....	2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5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	26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	38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8
一、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各采购包均适用） .....	58
二、 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	59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0
一、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0
二、 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	61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62
一、 项目概况 .....	62
★二、 采购项目清单及内容 .....	62
采购包 1: .....	63
三、 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要求 .....	63
采购包 2: .....	67
三、 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要求 .....	67
★四、 技术服务要求 .....	73
五、 商务要求 .....	74
六、 与投标人履约相关的其他要求 .....	7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78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 .....	91
第九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文件 .....	9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天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采购人）委托，拟对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十四五”消防装备采购项目（2022年）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SCXB-GZ-2024-41

二、招标项目：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十四五”消防装备采购项目（2022年）

三、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预算金额：人民币 2974000 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

为了提升自然灾害应急能力，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一批消防装备。本项目分 2 个采购包，具体如下：

采购包	采购内容（标的名称）	采购数量	预算金额
1	包含化学防护手套、中压分水器、泡沫比例混合器、消防员避火防护服等物资等	一批	1605300 元
2	有毒气体检测仪、可燃气体检测仪、漏电检测仪、多功能环锯、电子气象仪、防爆输转泵等	一批	1368700 元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7.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采购包 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厂商须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

中所述中小企业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所述监狱企业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所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及本项目资格审查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可通过现场报名或网络报名方式有偿获取，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现场报名地址：成都市成华区成华大道杉板桥路699号1幢（招商城市主场A座）25楼2505。

网络报名：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齐全报名资料后，彩色扫描发送至我公司邮箱（2701825190@qq.com）；与我司工作人员联系（任女士，联系电话028-87687595）完成相关报名登记手续，报名成功后我公司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快递邮寄。

现场领取地址：同现场报名地址。

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报名登记表（附件一），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鲜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明及报名登记表（附件一）。

##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9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4年12月19日9:30—2024年12月19日10:00时）

九、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成都市成华区成华大道杉板桥路 699 号 1 幢（招商城市主场 A 座）25 楼 2505。

十、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通讯地址：成都市温江区芙蓉路 119 号

邮 编：611135

联 系 人：喻老师

联系电话：028-891339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天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成华区成华大道杉板桥路 699 号 1 幢（招商城市主场 A 座）25 楼 2505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电话：028-87687595

电子邮件：2701825190@qq.com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2974000 元，其中：</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采购包</th> <th style="width: 60%;">采购内容（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预算</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包含化学防护手套、中压分水器、泡沫比例混合器、消防员避火防护服等物资等</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605300 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有毒气体探测仪、可燃气体检测仪、漏电探测仪、多功能环锯、电子气象仪、防爆输转泵等</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368700 元</td> </tr> </tbody> </table> <p>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采购包	采购内容（标的名称）	预算	1	包含化学防护手套、中压分水器、泡沫比例混合器、消防员避火防护服等物资等	1605300 元	2	有毒气体探测仪、可燃气体检测仪、漏电探测仪、多功能环锯、电子气象仪、防爆输转泵等	1368700 元			
	采购包	采购内容（标的名称）	预算											
1	包含化学防护手套、中压分水器、泡沫比例混合器、消防员避火防护服等物资等	1605300 元												
2	有毒气体探测仪、可燃气体检测仪、漏电探测仪、多功能环锯、电子气象仪、防爆输转泵等	1368700 元												
1.	最高价限价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最高价限价：人民币 2439310 元，其中：</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采购包</th> <th style="width: 40%;">采购内容（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限价</th> <th style="width: 35%;">最高单价限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包含化学防护手套、中压分水器、泡沫比例混合器、消防员避火防护服等物资等</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310100 元</td> <td>详见第六章二、采购项目清单及内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有毒气体探测仪、可燃气体检测仪、漏电探测仪、多功能环锯、电子气象仪、防爆输转泵等</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29210 元</td> <td>详见第六章二、采购项目清单及内容</td> </tr> </tbody> </table> <p>超过最高限价和最高单价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采购包	采购内容（标的名称）	最高限价	最高单价限价	1	包含化学防护手套、中压分水器、泡沫比例混合器、消防员避火防护服等物资等	1310100 元	详见第六章二、采购项目清单及内容	2	有毒气体探测仪、可燃气体检测仪、漏电探测仪、多功能环锯、电子气象仪、防爆输转泵等	1129210 元	详见第六章二、采购项目清单及内容
采购包	采购内容（标的名称）	最高限价	最高单价限价											
1	包含化学防护手套、中压分水器、泡沫比例混合器、消防员避火防护服等物资等	1310100 元	详见第六章二、采购项目清单及内容											
2	有毒气体探测仪、可燃气体检测仪、漏电探测仪、多功能环锯、电子气象仪、防爆输转泵等	1129210 元	详见第六章二、采购项目清单及内容											
2.	项目属性	<p>本项目属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采购</p> <p>备注：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p>												
3.	项目所属行业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分如下：</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采购包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详见第六章 包1的采购项目清单及内容	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2	详见第六章 包2的采购项目清单及内容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采购包<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input type="checkbox"/>2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本项目采购包<input type="checkbox"/>1、<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input type="checkbox"/>预留采购份额(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预留采购份额(要求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p> <p>备注: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仅<b>采购包2适用;采购包1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价格扣除后进行价格评审。</b>)</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p> <p>(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应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据实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据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6.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7.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涉及）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p>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4.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否则不予认定。</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8.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投标人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p>
9.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	<p>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p>
10.	评标情况公告	<p>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中标（成交）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1.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p>
1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是否收取：<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p> <p>金 额：本项目各采购包收取采购合同金额 5%履约保证金。</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中标后由采购人指定；</p> <p>开户银行：中标后由采购人指定；</p> <p>银行账号：中标后由采购人指定；</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p> <p>注：1. 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否则其保函将被视为无效保函。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由采购人确认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无息退还。投标人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递交的保函不予退还，并应按照保函规定的内容及要求向采购人赔付履约保证金。</p> <p>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③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p> <p>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投标人损失。</p> <p>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必须符合以下规定：</p> <p>a. 以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则该保函应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p> <p>b. 保函的受益人为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指定单位；</p> <p>c. 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载明分包号)、项目编号、履约金额、保函的有效期(考虑到交货、验收等不确定因素,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应不低于 180 日),若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前保函有效期届满的,中标人应当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0 日更换新的保函或者延长保函有效期;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中标人原因发生法律法规或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扣除的情况,由银行向受益人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①以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退至转款账户;②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退还保函原件。</p>
13.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p> <p>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p> <p>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p>
14.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招标文件内容咨询	<p>联系人:任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7687595</p>
15.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任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7687595</p>
16.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告后,请中标投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任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7687595</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成华大道杉板桥路 699 号 1 幢(招商城市主场 A 座) 25 楼 2505</p>
17.	投标人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及评分办法部分的询问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招标文件技术参数</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部分、评分办法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p> <p>联系人：任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7687595。</p>
18.	投标人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及评分办法部分的质疑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评分办法部分以外的质疑答复。</p> <p>联系人：任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7687595。</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成华大道杉板桥路 699 号 1 幢（招商城市主场 A 座）25 楼 2505。</p> <p><b>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投标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b></p> <p><b>2、投标人应同时提供质疑函可编辑 Word 文档格式，电子文档。</b></p> <p><b>3、相关质疑函模板详见附件：政府采购质疑函参考模板</b></p>
19.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p> <p>联系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b>注：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b></p> <p><b>相关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参考）</b></p>
20.	投标人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及评分办法部分的质疑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评分办法部分以外的质疑答复。</p> <p>联系人：任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7687595。</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成华大道杉板桥路 699 号 1 幢（招商城市主场 A 座）25 楼 2505。</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注：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投标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2、投标人应同时提供质疑函可编辑 Word 文档格式，电子文档。</p> <p>3、相关质疑函模板详见附件：政府采购质疑函参考模板</p>
21.	招标服务费	<p>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按照代理协议约定，参考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之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30%计取代理服务费，各采购包根据所占预算金额分别计取服务费。</p> <p>收款单位：四川天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实业街支行。</p> <p>银行账号：128 0213 04930。</p>
2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财政部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信用融资，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p>
23.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p>
24.	失信行为	<p>政府采购项目中失信单位和失信人的处理按照《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执行。</p>
25.	承诺提醒	<p>关于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相关资格或实质性要求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投标人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p>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货物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天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如涉及）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七条要求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如涉及）：**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采购包 1：消防员隔热防护服，采购包 2：多功能环锯。**

5.4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

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或更正通知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机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涉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报价部分**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 **（二）技术、服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参数、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参数、服务应答可包括下列内容（若涉及）：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技术实施方案；

（4）技术应答表；

（5）产品彩页资料；

（6）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三）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可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3）商务应答表；

（4）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四)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2 投标人参与多个采购包竞争的，应当按包编制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件号（如涉及）及名称、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或光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4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18.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8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若投标文件内容较多，可分册装订，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8.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及投标日期。

19.2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当分别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日期，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1.3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及开标程序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4. 资格审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投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任女士，联系电话：028-87687595。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投标人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

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3.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处理。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6.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若涉及）。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同时提供质疑函可编辑 Word 文档格式，电子文档**），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 九、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二)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三)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①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四) 投标人信用信息的使用：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十、其他

**38.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39. (实质性要求)** 若投标产品中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作调整。

**4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

\_\_\_\_\_ (项目名称)

##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投标时间：20 年 月 日

## 格式 1-2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 名称项目（招标编号：XXXX，包号：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

- 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机构时可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投标，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适用。

###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性别、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投标时适用。

## 格式 1-3

### 二、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格式 1-4

### 三、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致：\_\_\_\_\_（采购人）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违法、违纪行为，我单位作为 XXXXXXXX 项目的投标单位，向贵方庄重承诺：

1、我单位严格遵守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与监督，杜绝我单位人员发生不廉洁行为。

2、我单位保证不为获取不正当利益，与项目干系人私下达成默契，损害贵方及国家利益。

3、我单位保证不予满足贵方人员以任何形式提出索要好处等违反法律及廉政规定的要求，情节严重的，直接向贵方或纪委机关检举。

4、我单位保证不向贵方人员或亲属提供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贵方人员参加宴请、外出旅游等活动，以谋求项目不正当利益。

5、如我单位中标，保证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从事、不参与其它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如发现我单位及人员有违反上述保证的，我单位承诺每发现一次处以合同总价5%的罚款，贵方因此提出要解除合同的要求，我方无条件同意。造成国家资产损失的进行赔偿，涉及违纪、违法的情况，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追究。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年 月 日

## 格式 1-5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格式 1-6

### 五、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_\_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 六、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1）投标人成立时间超过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十年内”；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我单位成立之日起至今”。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采购包 1 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八、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涉及）

若属于监狱企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格式自理，若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备注：**

①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投标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声明函。

## 十、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若涉及）

注：

1. 采用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应提供转账回单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附保函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采用转账方式的，以收款单位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采用保函形式的，以递交的保函等原件为准。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

\_\_\_\_\_ (项目名称)

##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投标时间：20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采购包：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XXXX天，并同意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真：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九、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如涉及）等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十、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

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 三、关联单位情况表

序号	关联关系	关联情形
1	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实际控制人/中高级管理人员 <u>（姓名）</u> 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	与其他单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不是其他单位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为 <u>（关联单位全称）</u> 的母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为 <u>（关联单位全称）</u> 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与 <u>（关联单位全称）</u> 同为（母公司全称）下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u>（关联单位全称）</u> 未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	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单位任职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实际控制人/中高级管理人员 <u>（姓名）</u> 在 <u>（关联单位全称）</u> 担任（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u>（关联单位全称）</u> 未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4	其他	
备注	1、以上内容若与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以相关材料为准。 2、以上实际控制人、中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市场负责人等。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备注：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关联关系，但其关联单位未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有效；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但任职单位未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有效。此承诺函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并进行承诺，但承诺内容应至少包含关系的承诺，投标人虚假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未完整填写本表的视为承诺其无相关情形存在，若经查实存在相关情形的，视为其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包\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1							
2							
3							
.....							
报价合计：_____ 大写：_____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成本、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利润、售后服务、税费、代理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包\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或加工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第六章 五、商务要求 内容）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与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可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九、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应答表

### (一) 技术参数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包\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人技术参数要求应答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6.				
7.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三、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全部列入此表进行应答或其他能够逐条响应的方式进行应答。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若招标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的条款可在此表后提供或单独应答。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二)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人技术服务要求应答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四、技术服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进行应答或其他能够逐条响应的方式进行应答。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若招标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的条款可在此表后提供或单独应答。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包：\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十一、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根据《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_\_\_\_\_《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投标人应据实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并按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若联合体参与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如实提供本函并加盖公章。

##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天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  
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天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采购包 2 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涉及）

若属于监狱企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格式自理，若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备注：**

①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投标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声明函。

## 十七、其他投标人认为应当递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四章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各采购包均适用）

### （一）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采购包 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厂商须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中所述中小企业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中所述监狱企业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中所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10.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 （二）资质性要求：无。

###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 投标人不得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 资格要求：无

(二) 资质性要求：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若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机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 2.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2022年或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也可提供开标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也可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投标人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④投标人工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材料;⑤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机构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或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⑥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或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①-⑥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投标人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投标人可提供2024年1月1日以后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③2024年6月1日以后新成立公司可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

**注: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中第①-③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7.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8. 针对采购包 1：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应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据实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据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招标代理机构登记为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二) 应当提供的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 应当提供的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3.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提供承诺函）

注：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行为被执行人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②若投标人为事业法人或团体组织的可不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招标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 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为了提升自然灾害应急能力，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一批消防装备。

###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内容

采购包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 (元)	备注
采购包 1	1.	化学防护手套	600	双	560	
	2.	中压分水器	50	个	1800	
	3.	泡沫比例混合器	10	具	6000	
	4.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50	套	3200	
	5.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 吸器	20	具	8500	
	6.	消防阻燃毛衣	50	套	250	
	7.	直流水枪	20	个	130	
	8.	泡沫输转泵	6	台	22000	
	9.	救生照明线	3	套	8500	
	10.	移动式消防炮	6	台	19000	
	11.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100	套	1700	核心产品
	12.	多功能消防水枪	50	个	750	
采购包 2	1.	有毒气体检测仪	2	个	1200	
	2.	可燃气体检测仪	2	个	960	
	3.	漏电检测仪	2	套	3740	
	4.	便携危险化学品检 测片	2	套	6800	
	5.	强酸、碱洗消器	10	个	3140	

6.	消毒粉	60	袋	51	
7.	多功能环锯	10	具	32000	核心产品
8.	动力绳（100m）	20	根	1700	
9.	铝合金O形主锁	80	个	190	
10.	铝合金D形主锁	80	个	150	
11.	万向单滑轮	80	个	750	
12.	折叠式担架	30	个	680	
13.	敛尸袋	100	个	85	
14.	防爆输转泵	5	个	12750	
15.	静力绳	30	根	3400	
16.	消防通用安全绳	20	根	2600	
17.	躯体固定气囊	10	个	2100	
18.	肢体固定气囊	10	个	1800	
19.	多功能担架	30	个	1300	
20.	电子气象仪	5	个	1200	
21.	激光测距仪	5	套	3300	
22.	机动链锯	10	把	2900	
23.	无齿锯	10	把	10800	
24.	双轮异向切割锯	12	把	12000	

### 采购包 1:

### 三、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装备名称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1.	化学防护手套	<p>(1)★符合国家《XF770-2008 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相关标准要求。</p> <p>(2)性能要求：耐热、绝缘； 防水防酸、碱、盐及各种溶剂。</p> <p>(3)▲灵巧性能：根据《XF7-2004 消防手套》实验条件，性能等级达到3级及以上。</p> <p>(4)▲抗化学品渗透性能级别：一级及以上。</p> <p>(5)耐寒性能级别：一级及以上。</p>

		(6)耐老化性能级别：一级及以上。
2.	中压分水器	(7)符合 XF868-2010《分水器 and 集水器》标准要求； (8)主体由铝合金或同等材质，接口为铝镁合金或同等材质； (9)表面防腐处理工艺：接口：金色阳极氧化；本体：喷塑。具有防腐、阻燃、抗氧化、便携等性能； (10)进水口尺寸为 80mm，出水口尺寸为 3 个 65mm，每个出水口有相应流量控制开关，配有一体便携式把手； (11)性能指标：工作压力 $\geq 2.5\text{Mpa}$ ；爆破压力 $\geq 3.75\text{Mpa}$ ；重量 $\leq 5\text{KG}$ ；
3.	泡沫比例混合器	(12)★由泡沫液桶，比例混合器，泡沫发射桶组成，接水带后，可出水自吸泡沫并形成泡沫混合液出泡沫灭火； (13)使用 0.1%~1%的 A 类泡沫液可喷灭 A 类燃料引起的火灾。1%~3%的 B 类泡沫液可喷灭非极性的可燃液体火灾； (14)容量 (L)： $\geq 10$ ； (15)流量 (L/S)：在进口压力为 0.68Mpa 的情况下： $\geq 0.75$ ； (16)总重量 (kg)： $\leq 16$ ； (17)工作压力最大/最小 (Mpa)：4/0.3； (18)▲射程：在进口压力为 0.7Mpa 的情况下低倍 $\geq 12\text{m}$ ，高倍 $\geq 3\text{m}$ ； (19)▲进水口径：65mm；出水口径：19mm；水压强度试验： $\geq 1.6\text{MPa}$ ；
4.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20)★结构为分体内置呼吸器式；整套避火服包括上衣、裤子、头罩（配置镀金大视窗）、手套和避火靴；由耐火层、防火层、隔热层、防水层、防蒸汽层、反射层、阻燃层等 7 层材料组成，具有良好的耐火、隔热性能。 (21)可承受火焰温度 $\geq 1000^\circ\text{C}$ 。 (22)▲面料外层性能： ①断裂强力：径向 $\geq 1300\text{N}$ ，纬向 $\geq 1300\text{N}$ 。 ②撕破强力：径向 $\geq 72\text{N}$ ，纬向 $\geq 55\text{N}$ 。 ③热稳定性能：尺寸变化（%），径向 $\leq 1$ ，纬向 $\leq 1$ ，且无变色、脱层、炭化、熔融和滴落现象。 ④抗辐射热渗透性能（整体性能）：内表面升温达到 24℃的时间 $\geq 60\text{s}$ 。 (23)▲面料隔热层性能： ①阻燃性能：续燃时间，径向 0s，纬向 0s；损毁长度，径向 $\leq 10\text{mm}$ ，纬向 $\leq 10\text{mm}$ 。 ②热稳定性能：尺寸变化（%），径向 $\leq 2$ ，纬向 $\leq 2$ ，且无变色、脱层、炭化、熔融和滴落现象。 (24)▲面料舒适层性能： ①阻燃性能：续燃时间，径向 0s，纬向 0s；损毁长度，径

		<p>向<math>\leq 90\text{mm}</math>，纬向<math>\leq 92\text{mm}</math>。</p> <p>(25) ▲隔热头罩性能：</p> <p>①耐高温性能：经耐高温性能试验后，隔热头罩不应有炭化、熔融和滴落现象，视窗不应有明显变形或损坏的现象。</p> <p>②视野：左右视野<math>\geq 105^\circ</math>，上视野<math>\geq 7^\circ</math>，下视野<math>\geq 45^\circ</math>。</p> <p>③视窗透光率：无色透明视窗透光率<math>\geq 89\%</math>。</p> <p>(26) ▲火焰和辐射热防护性能（整体性能）：TPP 值<math>\geq 58\text{cal/cm}^2</math>。</p> <p>(27) 总质量：<math>\leq 12\text{kg}</math>。</p>
5.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p>(28) ★符合 XF632-2006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标准要求；额定防护时间：<math>\geq 4\text{h}</math></p> <p>(29) ▲供氧性能：自动补给供氧量<math>\geq 90\text{L/min}</math>；手动补给供氧量<math>\geq 90\text{L/min}</math></p> <p>(30) 佩戴质量：<math>\leq 15\text{Kg}</math></p> <p>(31) 高压氧气瓶材料：碳纤维缠绕气瓶</p> <p>(32) 氧气瓶最高工作压力：<math>\geq 20\text{MPa}</math>；</p> <p>(33) 面罩性能，总视野：<math>\geq 75\%</math>，面罩带除雾装置防止面镜上雾</p> <p>(34) 呼吸仓：软质气囊式</p> <p>(35) 压力报警：在开启、关闭及余压为<math>(5.5 \pm 0.5)\text{MPa}</math> 时应发出警示声响；声级强度<math>\geq 80\text{dB}</math>，声响时间<math>\geq 50\text{s}</math></p> <p>(36) 智能数显电子报警系统：数显和机械双压力表显示</p>
6.	消防阻燃毛衣	<p>(37) ★符合 XF1274-2015 《消防员防护辅助装备 阻燃毛衣》标准的要求。款式：长袖款。</p> <p>(38) 肩部和肘部有加强处理。</p>
7.	直流水枪	<p>(39) ★符合 GB8181-2005 《消防水枪》标准。喷嘴直径 19mm；接口公称通径 65mm，接口样式为卡式雄接口；</p> <p>(40) ★直流开关水枪，具有开启和关闭功能，杆式手柄指向水枪出口是“开”，杆式手柄垂直水枪轴线是“关”，并且在这两个位置有限制功能；</p> <p>(41) 铸件表面无结疤、裂纹及孔眼。铝制件表面须作阳极氧化处理。螺丝紧固不易脱落。枪体及各密封部位不渗漏。</p> <p>(42) 水枪于离地 <math>2\text{m} \pm 0.02\text{m}</math> 高处按标准跌落后能正常操作使用。</p>
8.	泡沫输转泵	<p>(43) ★发动机型式：四冲程单缸风冷。</p> <p>(44) 吸水及排出口径：<math>\geq 50\text{mm}</math>；</p> <p>(45) ▲功率：<math>\geq 4.5\text{kw}</math>；</p> <p>(46) 流量：<math>\geq 200\text{L/min}</math>；</p> <p>(47) 吸入高度：<math>\geq 3\text{m}</math>；</p> <p>(48) ▲扬程：<math>\geq 20\text{m}</math>；</p>
9.	救生照明线	<p>(49) ★符合 GB26783-2011 《消防救生照明线》标准；</p> <p>(50) 线体由供电系统（电源）、发光线体、绕线转盘等组成。</p> <p>(51) 具有常亮、闪烁两种工作模式可供选择使用；</p>

		<p>(52)采用直流供电方式。</p> <p>(53)双线承拉性能：<math>\geq 100</math> kg；</p> <p>(54)每间隔 2.0m (<math>\pm 0.1</math>m)应有一个清晰可见三角块方向标志；</p> <p>(55)配专用的压电源箱，采用镍氢或铅酸或非含锂离子电池为电源，面板具有工作照明灯；</p> <p>(56)▲常亮模式工作时间：<math>\geq 8</math>h，闪烁模式工作时间：<math>\geq 16</math>h；</p> <p>(57)在连续工作时间内，照明线线体表面温度<math>\leq 40^{\circ}\text{C}</math>；</p> <p>(58)发光亮度<math>\geq 10</math> cd/m<sup>2</sup>，照明线闪烁频率：<math>\geq 1</math>Hz，</p> <p>(59)照明线线体表层与导线间的绝缘电阻：<math>\geq 50\text{M}\Omega</math>。</p> <p>(60)照明线线体承受不小于 300N 的拉力能正常工作；</p> <p>(61)每盘长度<math>\geq 100</math> 米；</p> <p>(62)防爆等级：Ex ic op is IIC T4 Gc。</p>
10.	移动式消防炮	<p>(63)★产品符合国家 GB19156—2019《消防炮》和 GB19157-2003《远控消防炮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自摆便携式移动消防水炮。</p> <p>(64)安装两个 80mm 中压卡式接口，具备遥控切换射流。</p> <p>(65)▲泡沫、水两用炮，水流量<math>\geq 80</math> L/s；</p> <p>(66)▲最大工作压力：<math>\geq 1.2\text{Mpa}</math>；额定工作压力下，水射程：<math>\geq 80</math>m，泡沫射程：<math>\geq 70</math>m。</p> <p>(67)俯仰回转角：<math>-10^{\circ} \sim 80^{\circ}</math>；水平回转角 <math>360^{\circ}</math>；具备自动调节功能。</p> <p>(68)具备无线遥控、固定控制面板和手动控制等控制方式，电器设备具有防爆防水功能：</p> <p>①无线遥控距离：<math>\geq 150</math>m；</p> <p>②工作时间 <math>\geq 4</math>h；</p> <p>③防护等级 <math>\geq \text{IP68}</math>；</p> <p>④防爆等级：Ex ib IIB T4 Gb。</p>
11.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p>(69)★符合 XF634-2015《消防员隔热防护服》要求。分体式。包括隔热上衣、隔热裤、隔热头罩、隔热手套以及隔热脚盖等。</p> <p>(一)总体要求</p> <p>(70)由外层、隔热层、舒适层等多层织物复合而成。</p> <p>(71)外层采用具有反射辐射热的金属铝箔表面材料，并能满足基本服装制作工艺要求和辅料相对应标准的性能要求。</p> <p>(72)各部位缝制平整，无脱线、跳针以及破损等缺陷。粘合衬无脱胶及表面渗胶。铝箔多次弯折不易分层、脱落。</p> <p>(73)★上衣背部设有背囊，应能与 9L 空气呼吸器配合使用。</p> <p>(二)技术要求</p> <p><b>1. 外层面料性能：</b></p> <p>(74)▲阻燃性能：续燃时间<math>\leq 2</math>S，损毁长度经向<math>\leq 100</math>mm、纬向<math>\leq 100</math>mm。</p> <p>(75)▲断裂强力：经向<math>\geq 650</math>N，纬向<math>\geq 650</math>N。</p>

		<p>(76)▲撕破强力：经向≥100N，纬向≥100N</p> <p>(77)热稳定性能：尺寸变化率，经向≤10%、纬向≤10%，260℃ 5分钟，无变色、脱层、碳化、熔融和滴落现象。</p> <p>(78)耐静水压性能≥17Kpa</p> <p>(79)抗辐射热渗透性能：内表面温升达到24℃的时间≥60秒。</p> <p><b>2. 隔热层性能：</b></p> <p>(80)▲阻燃性能：续燃时间≤0S，经向损毁长度≤55mm，纬向损毁长度≤45mm。</p> <p>(81)热稳定性能：经纬向尺寸变化率≤2%。</p> <p><b>3. 舒适层性能：</b></p> <p>(82)阻燃性能：续燃时间≤2S，经向损毁长度≤100mm，纬向损毁长度≤100mm；</p> <p>(83)断裂强力：经向≥300N，纬向≥300N；</p> <p>(84)整体接缝断裂强力≥650N；</p> <p>(85)火焰和辐射热防护性能：TPP≥28cal/cm<sup>2</sup></p>
12.	多功能消防水枪	<p>(86)★产品符合 GB8181-2005《消防水枪》标准。</p> <p>(87)进水设有杂物过滤网及水带防打结装置，可直接加装泡沫发生装置。阀体采用不锈钢球阀设计，枪头和把手采用抗老化阻燃耐磨材质制成，把手复合人体力学设计，五档可调流量调节触觉指示器，流量调节套带有突起扳钮。标贴采用金属激光打印标贴，抗老化。65mm口径铝合金锻造接口。</p> <p>(88)材质：防腐铝合金材质，通过阳极氧化处理工艺制成经久耐用。</p> <p>(89)具备直流、开花和喷雾种功能。</p> <p>(90)▲最大流量≥9L/s，直流射程≥40m。</p> <p>(91)水枪喷雾角度可调，范围至少满足0~120°。</p> <p>(92)重量：≤2 kg。</p>

注：（1）“★”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技术参数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项为重要参数，无标记项为一般参数（技术参数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若为负偏离将作不同分值的扣分（详见各标包评分明细表）。

（2）带有“▲”标志的技术参数指标，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佐证（技术参数中另有要求提供其它证明材料的除外），所提供的检测（检验）报告应完整有效。

（3）响应内容与所提供检测报告不一致的内容，以检测（检验）报告为准。

## 采购包 2：

### 三、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装备名称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1.	有毒气体探测仪	<p>(1) ▲防护等级<math>\geq</math>IP65。  (2) 重量<math>\leq</math>0.5kg。  (3) ▲防爆等级：<math>\geq</math>Ex ia IIC T4 Ga（提供防爆合格证书复印件）。  (4) 可探测的气体种类<math>\geq</math>4种。  (5) 可实时显示气体浓度和仪器状态。  (6) 工作时间：<math>\geq</math>8h。  (7) 自动校准和归零。  (8) 能清楚显示有害气体的低限、高限、时量平均浓度和短期时量平均允许浓度。  (9) 侦检毒气时，具有实时报警功能，报警方式不少于声、光、振动三种。  (10) ▲检测范围可达到：硫化氢：0-100ppm(增量可达到1/0.1ppm)，一氧化碳：0-500ppm（增量可达到1ppm），可燃气：0%~100%LEL（增量可达到1%），氧气：0-30.0% vol.（增量可达到0.1%vol.）。  (11) 高清彩色屏幕<math>\geq</math>2.5英寸。  (12) 支持储存<math>\geq</math>10万条数据。  (13) 至少具备USB接口，RS232接口。  (14) ▲采集距离<math>\geq</math>10米。  (15) 采样方式：泵吸采样方式</p>
2.	可燃气体检测仪	<p>(16) ▲防护等级<math>\geq</math>IP65。  (17) 重量<math>\leq</math>0.5kg。  (18) 工作温度范围：等于或优于0℃至45℃，储存温度范围：等于或优于-10℃至45℃，工作湿度范围：等于或优于5%至95%。  (19) ▲防爆等级<math>\geq</math>Ex ia IIC T3 Ga（提供防爆合格证书复印件）。可检测事故现场的甲烷、乙烷、丙烷、丁烷及天然气等大于或等于20种以上可燃气体。  (20) 仪器能够自动归零、自动零点校准，带不间断LCD显示实时可燃气体浓度，具备防水功能，带自动校准程序，启动时能够功能自检，带广角可视警报光柱，内置式防震外罩。  (21) ★检测范围：0%~100%LEL的可燃气体。  (22) 可充电电池连续工作时间<math>\geq</math>10h</p>
3.	漏电探测仪	<p>(23) 无需接触电源，可探测高度<math>\geq</math>140米的传统非屏蔽输电线和5米以外120/240伏线路的漏电情况；  (24) 灵敏度：高灵敏度、低灵敏度和定位三种及以上灵敏可调；  (25) 用于确定泄漏电源具体位置，具有声光报警功能，警报频率会随着探测到的讯号强弱而自动改变；  (26) 连续工作时间<math>\geq</math>280h；  (27) 自检时间<math>\leq</math>5S；</p>

		(28)具有电池报警功能:低电量报警。 (29)工作温度:大于或等于-30℃至 50℃;
4.	便携危险化学品检测片	(30)测试片的寿命(室温 2-25℃): ≥2 年,其中磷化氢为≥6 个月。 (31)使用时间:打开包装后,无论是否使用,24 小时后失效。 (32)使用温度: ≥-30~50℃;相对湿度: ≥20%~100%; (33)可佩戴于手腕、脚腕、上臂等。 (34)无需液体样品,无需电源,无需校正。 (35)落入水中,甩掉水分能正常使用。 (36)测试片种类:强酸,强碱,光气、氯气/气、硫化氢。 (37)★整套配置:臂带≥1 个,测试片夹子≥5 个、小袋≥5,检测片≥50 片。
5.	强酸、碱洗消器	(38)材质:不锈钢或同等材料; (39)标准箱容积: ≥5L; (40)软管长度: ≥1.5 米。 (41)罐体带有压力表,开关具备锁装置,可防止意外打开。溶剂与喷射气体之间无接触,可用独立的袋装产品替换后重复使用。手动或高压瓶两种加压方式;
6.	消毒粉	(42)▲能杀灭细菌、真菌、大肠杆菌等各种微生物和病毒; (43)消毒时间: 30-60min; (44)每袋≥1kg; (45)★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含装备简介、使用注意事项及维护保养等内容。
7.	多功能环锯	(46)功率: ≥4.5KW (47)最高转速: ≥9500r/min (48)气缸排量: ≥90cm <sup>3</sup> (49)锯片直径: 370mm (50)最大切割深度: ≥250mm (51)油箱容量: ≥1L (52)重量(不含燃油和切割锯片): ≤15kg (53)噪音: ≤120dB (54)★备件: 备用锯片≥2 套,压力水壶,水管。
8.	动力绳 (100m)	(55)★总体性能符合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的标准, (提供具备 CMA 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出具报告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56)直径:10.5mm;材料:涤纶、尼龙;强度打 8 字结:≥15kn;经车缝后的强度:≥22kn;冲击力(系数 0,3):≥5,2kN;静延伸率:≤3,4%。
9.	铝合金 O 形主锁	(57)★总体性能符合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的标准。 (58)尺寸: 110×60×20mm(±5%)

		<p>(59)重量：<math>\leq 90\text{g}</math></p> <p>(60)材质：铝合金 7075 或同等材质</p> <p>(61)开门距离：20mm</p> <p>(62)最小破断强度：长轴<math>\geq 28\text{kN}</math>，短轴<math>\geq 8\text{kN}</math>，开门<math>\geq 8\text{kN}</math></p> <p>(63)开门方式：二段自动锁</p>
10.	铝合金 D 形主锁	<p>(64)★总体性能符合 XF494-2023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的标准。</p> <p>(65)尺寸：<math>120 \times 70 \times 20\text{mm}</math> (<math>\pm 5\%</math>)；</p> <p>(66)重量：<math>\leq 90\text{g}</math>；</p> <p>(67)材质：铝合金 7075；</p> <p>(68)开门距离：22mm；</p> <p>(69)最小破断强度：长轴<math>\geq 30\text{kN}</math>，短轴<math>\geq 10\text{kN}</math>，开门<math>\geq 10\text{kN}</math>；</p> <p>(70)开门方式：二段自动锁；</p>
11.	万向单滑轮	<p>(71)★总体性能符合 XF494-2023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的标准。</p> <p>(72)尺寸：<math>150 \times 75 \times 30\text{mm}</math> (<math>\pm 5\%</math>)</p> <p>(73)重量：<math>\leq 350\text{g}</math></p> <p>(74)材质：铝合金 7075 或同等材质</p> <p>(75)绳径：7-13mm</p> <p>(76)轮径：50mm</p> <p>(77)工作负载极限：<math>\geq 22\text{kN}</math></p> <p>(78)最小破断强度：<math>\geq 40\text{kN}</math></p>
12.	折叠式担架	<p>(79)展开尺寸：<math>\geq 220 \times 55 \times 15\text{CM}</math></p> <p>(80)折叠尺寸：<math>\geq 55 \times 26 \times 17\text{CM}</math></p> <p>(81)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和牛津革/帆布担架面制成，可以折叠双人抬。</p> <p>(82)长度方向可折叠，宽度方向不可折叠，尾部带有轮子，首部带有支腿。</p> <p>(83)承重量<math>\geq 150\text{kg}</math>。</p> <p>(84)★两边至少有 2 组固定带固定被抬人员。</p>
13.	敛尸袋	<p>(85)★PVC/牛津布材质，具有防水胶层，两侧各有 2 个手提扣，手提扣两两相对，采用整根带缝制。</p> <p>(86)尺寸 <math>200\text{cm} \times 80\text{cm} \times 21\text{cm}</math> (<math>\pm 1\text{cm}</math>)</p> <p>(87)承重：<math>\geq 200\text{kg}</math>。</p>
14.	防爆输转泵	<p>(88)工作压力：<math>\geq 0.8\text{MPa}</math>；</p> <p>(89)流量：<math>\geq 12\text{m}^3/\text{h}</math>；</p> <p>(90)重量<math>\leq 70\text{kg}</math></p> <p>(91)持续工作时间：<math>\geq 8</math> 小时。</p> <p>(92)供出水口径:65mm</p>
15.	静力绳	<p>(93)★符合国家 XF 494-2023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绳体直径 10.5mm；绳芯编织股数：11~13，绳皮编织股数：<math>\geq 32</math>；每根长度<math>\geq 200\text{m}</math>。</p>

		<p>(94) 安全绳应为连续结构，主承重部分应由连续纤维做成，采用夹心绳结构，表面应无任何机械损伤现象，整绳粗细均匀；绳的两端应妥善收尾，绳的两端应采用绳环结构，可与安全钩连接；并用同种材料的细绳扎缝<math>\geq 50\text{mm}</math>，在扎缝处热封，扎缝处包以裹紧的橡胶或塑料套管；</p> <p>(95) ▲抗断强度：<math>\geq 22\text{kN}</math>；</p> <p>(96) ▲冲击负荷：<math>\geq 5\text{kN}</math>；</p> <p>(97) 每米重量：<math>\leq 75\text{g}</math>；</p> <p>(98) 静态伸长率：<math>\leq 4\%</math>；</p> <p>(99) 绳皮滑动率：<math>\leq 1\%</math>；</p>
16.	消防通用安全绳	<p>(100) ★符合国家 XF 494-2023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p> <p>(101) 安全绳应为连续结构，主承重部分应由连续纤维做成，采用夹心绳结构，表面应无任何机械损伤现象，整绳粗细均匀；每根长度<math>\geq 200\text{m}</math>，绳体直径 <math>10.5\text{mm}</math>；绳的两端应妥善收尾，绳的两端应采用绳环结构，可与安全钩连接；并用同种材料的细绳扎缝<math>\geq 50\text{mm}</math>，在扎缝处热封，扎缝处包以裹紧的橡胶或塑料套管。</p> <p>(102) 绳芯编织股数：<math>11\sim 13</math>，绳皮编织股数：<math>\geq 48</math>；</p> <p>(103) 安全绳的延伸率<math>\geq 1\%</math>且<math>\leq 10\%</math>；</p> <p>(104) 抗断强度：<math>\geq 22\text{kN}</math>，八字结强度：<math>\geq 15\text{ kN}</math></p> <p>(105) ▲冲击负荷：<math>\geq 5\text{kN}</math>；</p> <p>(106) 每米重量：<math>\leq 75\text{g}</math>；</p> <p>(107) 静态伸长率：<math>\leq 4\%</math></p> <p>(108) 绳皮滑动率：<math>\leq 1\%</math></p>
17.	躯体固定气囊	<p>(109) ★由躯体气囊、电动气泵（含电池和软管）、手动气泵、紧固带（含魔术贴）等部件组成；</p> <p>(110) 躯体气囊为全身式；PVC 材料制成，主要部件可直接接触皮肤使用；有防腐蚀、防摩擦、可洗涤等性能。躯体固定器可按伤员的各种形态变化。</p> <p>(111) 可与 X 光、CT、MRI 检查配套。</p> <p>(112) 承重：<math>\geq 150\text{ kg}</math>；产品质量：<math>\leq 8\text{ kg}</math>；展开尺寸：<math>\geq 190\times 100\text{cm}</math>。</p>
18.	肢体固定气囊	<p>(113) 1. 材质：PVC 材料；可以洗涤，主要部件可直接接触皮肤使用；有防腐蚀、防摩擦等性能，能对不同体位骨折、骨伤患者提供固定支撑保护作用。</p> <p>(114) 2. 可用于 X 光、CT、MRI 检查。</p> <p>(115) ★整套产品包括：颈部夹板、小臂夹板、弯曲夹板、长臂/小腿夹板、大腿夹板、躯体夹板、配套专用电动气泵（含电池）、手动气泵、便携包等组成。</p>
19.	多功能担架	<p>(116) ★组成：担架 1 个；钢制 D 形安全钩 4 个；垂直提升绳 1 条；便携提手绳 4 条；平行提升绳 2 条；担架捆扎带 1 条；专用可双肩背负担架包 1 个。</p> <p>(117) 担架材质：ABS 工程塑料；</p>

		<p>(118)尺寸：<math>\leq 2600\text{mm} \times 920\text{mm}</math>。</p> <p>(119)指标：拉伸强度：<math>\geq 6000\text{N}/5\text{cm}</math>、撕裂强度<math>\geq 2000\text{N}</math>、垂直吊绳断裂强力<math>\geq 7000\text{N}</math>、平行吊带断裂强力<math>\geq 7000\text{N}</math>、固定带断裂强力<math>\geq 4500\text{N}</math>；重量：<math>\leq 10\text{kg}</math>，耐温：<math>-20^{\circ}\text{C}</math>至<math>+45^{\circ}\text{C}</math>不发生硬化或软化，最大载重：<math>\geq 150\text{kg}</math>；</p> <p>(120)可弯曲使用</p>
20.	电子气象仪	<p>(121)★可测量气压、海拔高度、温度、湿度、风向、风速等；配备专用仪器储运包。</p> <p>(122)温度测量范围：最低测量温度<math>\leq -35^{\circ}\text{C}</math>，最高测量温度<math>\geq 45^{\circ}\text{C}</math>；温度准确度<math>\leq \pm 2^{\circ}\text{C}</math>；</p> <p>(123)最大风速测量量程<math>\geq 20.0\text{m/s}</math>；风速准确度<math>\leq \pm 3\%</math>；</p> <p>(124)气压测量范围不低于：<math>300\text{hPa} \leq B \leq 1100\text{hPa}</math>；</p> <p>(125)▲海拔高度范围：最低海拔量程<math>\leq -100\text{m}</math>；最高海拔量程：<math>\geq 7000\text{m}</math>；</p> <p>(126)湿度测量范围：0-95%RH，精度<math>\leq \pm 3\%RH</math>；</p> <p>(127)风速测量范围：<math>\geq 20.0\text{m/s}</math>，风速准确度<math>\geq \pm 3\%</math>；</p> <p>(128)风向车辆范围：<math>\geq 16</math>方位，精度<math>\pm 1</math>方位</p> <p>(129)重量：<math>\leq 500\text{g}</math>。</p>
21.	激光测距仪	<p>(130)通过激光测高、测角、测距、面积等；具有单次测量和连续测量功能；</p> <p>(131)▲测量范围：<math>\geq 1500\text{m}</math>；</p> <p>(132)测量精度：（300m以内）<math>\leq \pm 0.2\text{m}</math>、（300m以上）<math>\leq \pm 1\text{m}</math>；</p> <p>(133)测角范围：<math>\geq \pm 45^{\circ}</math>；</p> <p>(134)测角精度：<math>\leq 1^{\circ}</math>；</p> <p>(135)防护等级：<math>\geq \text{IP55}</math></p> <p>(136)★配备锂电池<math>\geq 2</math>块（一主一备）；具备自动关闭激光及自动关闭电源的功能；</p>
22.	机动链锯	<p>(137)★符合 GB32460-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 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p> <p>(138)功能结构：机动链锯主要用于消防救援过程中对木制结构或木制材料的切割破拆。机动链锯配有自动复位停机开关、注油泵等，便于启动，链锯采用拉绳启动；</p> <p>(139)▲发动机：功率<math>\geq 2.4\text{ kW}</math>，最高转速<math>\geq 9000\text{ rpm}</math>；</p> <p>(140)采用二冲程发动机，气缸排量<math>\geq 50\text{cc}</math>、最大功率时的链条速度<math>\geq 17\text{m/s}</math>、导板长度<math>\geq 33\text{cm}</math>、配置前手防护挡；</p> <p>(141)整机重量（不含燃油、链条、润滑油）<math>\leq 5\text{ kg}</math>；</p> <p>(142)★配备导板护套、专用工具箱、比例油桶、护目镜、防护手套等附件，原厂备份链条不少于1条，备用火花塞2个，拉绳1条；</p>

23.	无齿锯	<p>(143)★符合 GB32460-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 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p> <p>(144)功能结构：可以用来切割混凝土、沥青、石头、水泥、木柴、PVC 板、玻璃钢物品、钢筋、汽车车体、防盗门等。防震把手，锯片保护罩等。采用拉绳启动。</p> <p>(145)▲采用二冲程发动机，功率≥5 kw，最高转速 9000 rpm；</p> <p>(146)锯片：无齿锯使用的锯片直径 ≥350 mm、切割深度 ≥125 mm。</p> <p>(147)整机重量（不含锯片和燃油） ≤15 kg；</p> <p>(148)★每台无齿锯配备比例油桶、护目镜、防护手套、冷却水管（长度≥3m）及专用冷却水壶，等附件，配有不少于备用火花塞 2 个，拉绳 2 条，配备 2 个锯片，1 个为多功能锯片，1 个为砂轮锯片；</p>
24.	双轮异向切割锯	<p>(149)★符合 GB32460-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 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p> <p>(150)▲功率≥4 kW、排量≥70 CC、无负荷最大转速≥13500 rpm；</p> <p>(151)最大切割深度：≥110mm</p> <p>(152)重量（无燃油、润滑油、锯片）：≤14kg；</p> <p>(153)噪音水平：≤115dB；</p> <p>(154)★每套配备比例油桶、护目镜、防护手套等附件，配有不少于备用火花塞 2 个，拉绳 2 条，每套配 1 副（2 片）备用锯片。</p>

注：（1）★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技术参数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项为重要参数，无标记项为一般参数（技术参数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若为负偏离将作不同分值的扣分（详见各标包评分明细表）。

（2）带有“▲”标志的技术参数指标，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佐证（技术参数中另有要求提供其它证明材料的除外），所提供的检测（检验）报告应完整有效。

（3）响应内容与所提供检测报告不一致的内容，以检测（检验）报告为准。

#### ★四、技术服务要求

1.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除产品技术参数中有特别要求的外，其他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2. 投标人需建立相应的售后维护档案，每次故障维修提交报告，并提出预防性维护措施，记录每次故障响应服务和预防性维护的详细情况。

3. 投标人需建立专门的回访制度，设立专职服务人员，为用户提供至少每季度一次的回访、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等服务；

4. 为保证采购产品质量、产品使用培训服务、产品售后服务，投标人应配置服务人员 $\geq 2$ 人、服务人员联系方式 $\geq 3$ 种（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微信等）；

## 五、商务要求（采购包 1、2 均适用）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交付并满足验收要求。

（1）交货准备：中标人至少在交货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交货具体情况（包括：预计交货时间、交货数量等），交货时中标人安排人员卸货并到场协调卸货工作，招标人不负责卸货，中标人要按照招标人要求码放货物。

（2）交货资料：产品说明书，投标人承诺交货时，每套装备（货物）配备 1 本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内容包括装备技术性能、操作使用方法、维护保养方法、注意事项等内容。交货前，将每种装备（货物）的电子版说明书、培训视频资料、图片、检测报告（如果有）提供给招标人；招标人有特殊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保修卡的需一并同产品说明书提供。

★2. 交货地点：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包装和运输：

3.1 投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运输保险，将货物配送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中标投标人承担。

3.2 中标投标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并自行选择适合本产品的运输方式，但应确保货物安全并承担一切货物在采购人签收前的运输责任及损失。

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4.1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招标人接到中标人付款通知和收据凭证资料后的【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30】的价款作为预付款；

4.2 全部货物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并交付招标人之日起，招标人接到中标人付款通知和全部货物的增值税发票凭证资料后的【15】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否则招标人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履约保证金退还：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由招标人确认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无息退还。中标人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递交的保函不予退还，并应按照保函规定的内容及要求向招标人赔付履约保证金。。

注：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若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或迟延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则招标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由招标人组织，中标人配合进行。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招标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合同主要条款及内容。

(4)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5)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6) 是否邀请专家：否；

(7)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8)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9)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对于信通、侦检、救援类产品中专业性较强的装备，中标人须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针对使用人员组织培训，培训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合格后出具《消防装备质检验收登记表》验收报告。

(10)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11)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中标产品厂家注册内容、产品说明书（如涉及）等内容进行技术验收；

(12)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投标文件响应商务内容验收；

(13) 履约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招标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4)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履约验收各条款间有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进行。

**★6. 报价要求：**本报价中所述总价为招标人所有用户自投标人处采购货物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原料、生产、包装、运输费、保险费、检测费用（若涉及）、售后服务、代理服务费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各项报价不能超过各项目采购标的的最高单价限价，以及最高限价，超过视为未完全实质性响应报价要求，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7. 违约责任、违约问题处理

(1)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

分之 10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招标人，否则，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中标人偿付违约赔偿金给招标人。

（2）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招标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3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90 天，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0 的款额向招标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招标人已经付给中标人的货款及其利息。

（3）中标人货物经招标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中标人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中标人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招标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中标人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0 的赔偿金给招标人。

（4）中标人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中标人除应向招标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0 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中标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还应按招标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招标人。

## 六、与投标人履约相关的其他要求

1. 鉴于本项目采购货物相对比较庞大，且具有特殊性，为保障配送过程的安全，为保障项目顺利完成交付，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相应的运输团队，并具有保障本项目运输能力及设备。

2.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1）培训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计划，④培训团队配备等。（2）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承诺及响应方案，②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③服务人员配备及应急措施，④质保外服务措施等售后服务。

以上相关方案的编制应不存在“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引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的任何一种情形”等情形。

备注：

1、本章中带“★”的为实质性参数（要求），若有负偏离的将视为无效投标，带“▲”的重要参数（要求）和不带任何标记的一般参数（要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负偏离的按照评分标准扣分。参数项中带“▲”或带“★”的表示整项参数（要求）均为重要参数（要求）或实质性参数（要求）。针对各产品中带★符号参数及未标识符合参数的认定，该参数条款明确要求提供的佐证材料的，以要求的佐证材料为准；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投标人的技术应答或技术规格书、产品彩页材料为准。

2、本项目所引用的相关规范和标准在采购期间有新标准的，新规范、标准及原规范、标准的评审时投标人提供对应规范或标准的报告均为有效。

3、2020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关于消防救援领域行业标准以“XF”代号重新编号发布的公告》（2020年第5号）明确，消防救援领域165项现行行业标准类别由公安安全行业标准调整为消防救援行业标准，代号由“GA”调整为“XF”，顺序号和内容保持不变。

4、为了落实公告要求，招标人将技术参数中的标准代号调整为XF。目前，参考资料、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在实际投标中，使用代号GA标准仍有效。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投标人（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时，进入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环节。

###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及无效投标情形，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有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评审时将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

的；

(三)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4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 3.2.3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三) 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 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应当排序，本项目拟推荐三名中标候选。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并列，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候选人。（不发达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少数民族地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说明：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现场唱标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现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1）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投标人澄清、说明的时间，投标人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

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采购包 1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报价 30%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基准价} / \text{最后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价格进行扣除后参与评标。	客观评审因素
二	技术配置 46%	46分	1.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共计 59 条） $\text{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 = (\text{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 \div \text{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 \times 16 \text{ 分。}$	客观评审因素

			<p>2.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共计 20 条）：  <b>标“▲”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b>=（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30 分。  注：①每一个（X）为独立一条参数，带“★”为实质性要求不作为评审因素。②序号中未标注“★”和“▲”的条款，为一般技术参数条款；③序号中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条款；④若参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需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对应参数具体要求为准），如无对应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定得分。④技术参数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p>	
三	技术培训 8%	8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计划，④培训团队配备等。</p> <p>根据投标人针对上述 4 个方面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满足要求的得 2 分，该方面中每有一处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最多扣 8 分；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的则该方面不得分。</p> <p>1、本表方案中（1）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内容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p> <p>（2）存在不足是指①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行业、其他区域地点或无关的文字内容；②文字错误和语言表述错误；③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④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p>	主观评审因素
四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服务承诺及响应方案，②备件（易耗品）</p>	主观评审因素

	8%		<p><b>供应方案，③服务人员配备及应急措施，④质保外服务措施等售后服务。</b></p> <p>根据投标人针对上述 4 个方面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满足要求的得 2 分，该方面中每有一处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最多扣 8 分；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的则该方面不得分。</p> <p>1、本表方案中（1）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内容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p> <p>（2）存在不足是指①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行业、其他区域地点或无关的文字内容；②文字错误和语言表述错误；③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④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p>	
五	履约能力 8%	8 分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有 1 个同类项目供货业绩的得 2 分，最高 8 分。</p> <p>注：1、提供每个业绩的合同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与合同需求方转账凭证复印件（或对应发票复印件）。</p> <p>2、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客观评审因素

采购包 2: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报价 30%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基准价 / 最后投标报价) × 30            注：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进行扣除后参与评标，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p>	客观评审因素
二	技术配置 46%	46 分	<p>1.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共计 116 条）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 = (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 ÷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 × 16 分。            2.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共计 15 条）：            标“▲”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 = (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 ÷ “▲”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 × 30 分。            注：①每一个 (X) 为独立一条参数，带“★”为实质性要求不作为评审因素。②序号中未标注“★”和“▲”的条款，为一般技术参数条款；③序号中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条款；④若参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需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对应参数具体要求为准），如无对应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定得分。④技术参数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p>	客观评审因素

三	技术培训 8%	8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计划，④培训团队配备等。</p> <p>根据投标人针对上述4个方面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满足要求的得2分，该方面中每有一处存在不足的扣1分，最多扣8分；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的则该方面不得分。</p> <p>1、本表方案中（1）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内容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p> <p>（2）存在不足是指①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行业、其他区域地点或无关的文字内容；②文字错误和语言表述错误；③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④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p>	主观评审因素
四	售后服务方案 8%	8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服务承诺及响应方案，②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③服务人员配备及应急措施，④质保外服务措施等售后服务。</p> <p>根据投标人针对上述4个方面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满足要求的得2分，该方面中每有一处存在不足的扣1分，最多扣8分；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的则该方面不得分。</p> <p>1、本表方案中（1）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内容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p>	主观评审因素

			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2) 存在不足是指①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行业、其他区域地点或无关的文字内容；②文字错误和语言表述错误；③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④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	
五	履约能力 8%	8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有 1 个同类项目供货业绩的得 2 分，最高 8 分。 注：1、提供每个业绩的合同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与合同需求方转账凭证复印件（或对应发票复印件）。 2、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客观评审因素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依据的所有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实，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

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

本合同仅供参考，主要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但招标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负偏离。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遵照执行。

### 一、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一）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文本；
2. 合同附件（包括：报价明细表；技术协议；列明产品名称型号、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与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一致）；清晰的外观照片；工具、零备件清单；产品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维修费用价格清单（须承诺保证供应且价格合理））；
3.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二）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 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二、货物数量、价格、质量

序号	品名	型号	品牌	单价（元）	数量	备注
1						需求单位详见

						附件明 细表
总价	¥_____元（大写：_____元）					
注：本表格中所述总价为甲方自乙方处采购货物或接受服务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与单价均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未经使用过、标有合法品名及商标、原装原封并经合法渠道取得的原厂制造合格产品，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二）付款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_\_\_15\_\_\_日，甲方应当直接或统一组织相关预算单位通过银行转账、支票或汇款等方式向乙方付款。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5\_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后的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30\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15\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70\_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验收合格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

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五、交货时间及交货验收

(一)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天（自然日），包含货物生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交付使用培训等全部时间。

(二) 交货地点：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1、乙方应确保合同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设备包装不善等运输问题所引起的设备锈蚀、毁坏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以醒目的中文或英文印刷字体在各包装箱上标明通用规范的运输标记或标志如收货人、合同号、尺寸及重心、防潮等。

3、乙方将设备安全无损地运至指定地点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保险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设备的价款中，相关风险亦由乙方承担。

(三) 交货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对于信通、侦检、救援类产品中专业性较强的装备，乙方须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针对使用人员组织培训，培训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合格后出具《消防装备质检验收登记表》验收报告。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2\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24\_小时内响应到场，\_48\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3\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违约问题处理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

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分包与转包：**

(一) 本采购项目严禁乙方将采购合同义务整体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乙方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转包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

## **九、质量保证期**

(一)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_\_24\_\_个月，如约定的质量保证期短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准。

(二) 质量保证期的定义：指货物可以满足消防工作正常使用且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且不会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风险的期限。

(三) 在质量保证期中甲方发现货物无法正常使用或存在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的风险，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区分质量问题的性质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质保期内货物因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亦会根据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情形，就乙方未提供质量合格货物的违法/犯罪行为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移送。

(四) 如果货物发生故障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时起在24小时内提供检修服务（检修时限不得超过48个小时），如检修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价格相当的备用货物供使用，直到故障货物修复。如乙方不能满足上述要求，则每次乙方需及时赔付对应货物价款10%的违约金。

## **十、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4、因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预算项目调整导致项目不再实施的，均为不可抗力事件，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十一、合同纠纷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十二、合同生效

1. 合同正本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如包含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招标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同样合同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十三、合同的解除与变更

1.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和法律规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或变更合同。
2. 合同的变更以“补充协议”、“备忘录”或“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变更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如双方都有责任的，按照责任比例分别负担。

## 十四、联系方式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根据相关事项的重要程度，以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微信短信、电话等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并经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人员签收方视为送达。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载明的以下通讯地址、业务邮箱，一方变更通讯地址、业务邮箱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业务邮箱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或者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导致相关通知或回复无法送达的，则以相关通知或回复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且由变更方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业务邮箱	备注
甲方						
乙方						

十五、本合同中，乙方还需要按照以下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附件\_\_\_\_）和技术培训方案（附件\_\_\_\_）执行。

**合同附件**

1. 验收方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

## 第九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文件

### 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3月30日 10:30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打印](#)    [关闭窗口](#)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策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4月03日 07:52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打印 关闭窗口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 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参考）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参考）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 .....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  
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